

2021 年度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
管理中心决算信息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机构设置、职责
- 二、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
- 三、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
- 四、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 七、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2021 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职责

（一）单位机构设置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内设 7 个科室，分别为：综合事务管理科、社区平台建设科、街道公益管理科、创业指导服务科、编外人员管理科、中小企业管理科和社会化事务管理科。

（二）主要职责

1. 贯彻国家、北京市、东城区就业和社会保险社会化事务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具体落实；负责社保所日常管理、人员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2. 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促进就业的操作性政策的经办与实施；

3. 负责对本区吸纳城镇失业人员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进行就业型企业资格的认定、指导与监管；

4. 负责市、区小额担保贷款优惠政策和创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落实；

5. 负责执行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各项待遇落实，并监管其人事档案；

6. 负责社保所日常管理、人员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单位事业编制 31 人，实有人数 29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1	2	栏次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72.39	3,533.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1,192.00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907.02	2,598.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2.84	72.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2.54	114.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98.18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72.39	4,725.23	本年支出合计	58	3,072.40	2,883.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46.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88.50
	30				61		
总计	31	3,072.39	5,971.88	总计	62	3,072.40	5,971.8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4,725.23	4,725.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5.14	3,345.1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69.33	569.3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69.33	569.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48	98.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2	12.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41	57.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75	28.75						
20807			就业补助	973.49	973.49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39.69	839.6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3.80	133.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3.84	1,703.8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3.84	1,703.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04	73.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04	73.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04	73.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06	115.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06	115.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85	58.85						
2210203			购房补贴	56.21	56.21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92.00	1,192.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192.00	1,192.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192.00	1,192.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83.38	834.26	2,049.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8.00	647.06	1,950.9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65.29	551.31	13.99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65.29	551.31	13.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75	95.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7	10.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79	56.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39	28.39				
20807			就业补助	625.70		625.7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78.55		578.55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7.15		47.1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1.26		1,311.2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1.26		1,311.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32	72.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32	72.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32	72.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88	114.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88	114.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67	58.67				
2210203			购房补贴	56.21	56.21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8.18		98.18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8.18		98.18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98.18		98.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年初 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2	栏 次		3	4	5	6	7	8	9	1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72.39	3,533.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1,192.00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07.02	2,907.02			2,598.00	2,598.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2.84	72.84			72.32	72.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2.54	92.54			114.88	114.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98.18			98.18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72.39	4,725.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72.39	3,072.39			2,883.38	2,785.21		98.1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46.6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088.50	793.68		2294.8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5.65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		1,201.00		63								
总计	32	3,072.39	5,971.88	总计	64	3,072.39	3,072.39			5,971.88	3,578.88		2,393.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348.35	815.65	1,532.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8.00	647.06	1,950.9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65.29	551.31	13.99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65.29	551.31	13.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75	95.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7	10.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79	56.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39	28.39	
20807			就业补助	625.70		625.7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78.55		578.55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7.15		47.1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1.26		1,311.2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1.26		1,311.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32	72.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32	72.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32	72.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88	114.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88	114.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67	58.67	
2210203			购房补贴	56.21	56.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栏 次	1	2	3	4
人员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774.30	774.30		
		基本工资	108.11	108.11		
		津贴补贴	402.27	402.27		
		奖金	46.72	46.72		
		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79	56.79		
		职业年金缴费	28.39	28.3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87	49.87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84	16.8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4	6.64		
		住房公积金	58.67	58.67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9	10.79		
		离休费				
		退休费	10.76	10.76		
		退职（役）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费				
		医疗费补助				
		助学金				
		奖励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3	0.03		
		人员经费合计	785.09	785.09		
公用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18	49.18		
		办公费	8.68	8.68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0.10	0.10		
		水费	0.67	0.67		
		电费	2.69	2.69		
		邮电费	1.46	1.46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0.02	0.02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0.15	0.15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6.36	6.36		
		福利费	8.02	8.0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20.90	20.90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2	0.12		
		资本性支出				
		房屋建筑物购建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基础设施建设				
		大型修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物资储备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拆迁补偿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无形资产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				
		资本金注入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49.18	49.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3栏无数据。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201. 00	1, 192. 00	98. 18		98. 18	2, 294. 83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201. 00	1, 192. 00	98. 18		98. 18	2, 294. 83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 201. 00	1, 192. 00	98. 18		98. 18	2, 294. 83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 201. 00	1, 192. 00	98. 18		98. 18	2, 294. 8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1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二级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支出数		
					合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 049. 12	2, 049. 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2080199			劳服管理费	13. 99	13. 99	
	20807			就业补助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2080705			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	92. 55	92. 55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2080705			2021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486. 00	486. 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2080799			促进就业优惠政策核查经费	19. 85	19. 85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2080799			创业工作经费	9. 00	9. 00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2080799			对招用东城区失业人员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补贴	18. 30	18. 3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2089999			提前下达市财政专项转移支付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市属补贴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2089999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社区管理退休人员自采暖补贴	877. 51	877. 51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2089999			社区管理企业退休人员服务经费	405. 26	405. 26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2089999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补助资金	28. 49	28. 49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化管理补助支出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2230105			提前下达转移支付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化管理经费	98. 18	98. 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其中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5971.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60.25 万元，增长 65.35%。本年收入合计 4725.23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使用年初结转和结余 1246.65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2883.38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088.5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725.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21.45 万元，增长 31.1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25.23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883.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35.03 万元，增长 22.78%，其中：基本支出 834.2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28.93%；项目支出 2049.1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71.0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971.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60.25 万元，增长 65.35%。主要原因：新增中央和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883.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比上年增加 535.03 万元，增长 22.78%。主要原因：新增中央和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883.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598 万元，占 90.1%；卫生健康支出（类）72.32 万元，占 2.51%；住房保障支出（类）114.88 万元，占 3.9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98.18 万元，占 3.4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883.38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减少 189.02 万元，下降 6.15%。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2021 年度决算 565.29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79.03 万元，增长 16.25%。主要原因：新增在职人员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1 年度决算 10.57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减少 1.06 万元，下降 9.11%。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1 年度决算 56.79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0.44

万元，增长 0.78%。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1 年度决算 28.39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0.22 万元，增长 0.78%。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

2021 年度决算 578.55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91.58 万元，增长 18.81%。主要原因：本年度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人数有较大增幅。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2021 年度决算 47.15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减少 86.65 万元，下降 64.76%。主要原因：本年度企业招工需求大幅锐减，导致对招用东城区失业人员的用人单位给予补贴奖励项目支出相应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2021 年度决算 1311.26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减少 392.58 万元，下降 23.04%。主要原因：本年度退休人员社会化活动锐减。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1 年度决算 72.32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减少 0.52 万元，下降 0.71%。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1 年度决算 58.67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13.57 万元，增长 30.09%。主要原因：新增在职人员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1 年度决算 56.21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8.77 万元，增长 18.49%。主要原因：新增在职人员支出。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

2021 年度决算 98.18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98.1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新增中央和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34.2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85.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9.18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经费相关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19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20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98.18 万元，年末结余 2294.83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55 万元，增加原因：基本支出相关政策调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8.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8.1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8.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 58.98 万元，其中：汽车（使用各类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 辆，0 万元；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0 万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0 万元。

（四）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0 项，预算总额 0 万元，支出金额 0 万元。

第四部分 2021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一、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对 2021 年度单位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 7 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100%，涉及金额 5131.71 万元。评价结果其中 4 个项目评价等级结果为优秀，3 个项目评价等级结果为良好。

二、城镇登记失业和社区管理退休人员自采暖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对象概况

1. 项目的立项依据

依据《关于城镇供热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城[2003]148 号）、《北京市居民住宅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补贴暂行办法》（京政管字[2006]22 号）、《关于印发〈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申领住宅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补贴的实施意见〉和〈实行社区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申领住宅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补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劳社办发[2006]60 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简化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实行社区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申领住宅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补贴申报证明材料的通知》（京人社服发[2016]249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及法规，规范社区退休人员和失业人员自采暖补贴经费的管理与使用工作。

2. 项目的主要内容

落实相关文件精神，根据东城区符合享受条件的社会化退休人员需求，严格遵循发放原则，及时足额地支付清洁能源自采暖补贴。

3. 项目的申报情况

劳服中心于 2020 年 8 月份申报 2021 年度“城镇登记失业和社区管理退休人员自采暖经费”项目预算。项目根据以往三年东城区失业人员和社会化退休人员的拨付情况进行测算并申报预算，2021 年初东城财政局对该项目预算经费予以批复。该项目 2021 年度符合享受清洁能源自采暖补贴条件的社会化退休人员数约 12800 人，自采暖补贴为 864 万元（12800 人*45 平米*15 元/ 平米）；城镇失业人员数约 360 人，自采暖补贴为 21.6 万元（360 人*50 平米*12 元/ 平米）。

4.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为保证东城区使用清洁能源自采暖的城镇失业人员和社会化退休居民冬季正常取暖，更好满足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有效地推动供暖事业的健康平稳发展，需于 2021 年度完成 12800 名社会化退休人员 864 万元清洁能源自采暖补贴经费的支付工作；完成 360 名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21.6 万元清洁能源自采暖补贴的支

付工作。

（2）阶段性目标

阶段性目标按批次进行，第一批次（2020-2021 年度第二次）发放退休人员 2800 人和失业人员 150 人，完成自采暖补贴支付 198 万元；第二批次（2021-2022 年度第一次）发放退休人员 10000 人和失业人员 210 人，完成自采暖补贴支付 687.6 万元。

5. 项目产出情况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城镇登记失业和社区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自采暖经费项目预算批复 885.6 万元，两批次合计发放城镇登记失业和社区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自采暖经费补贴共 877.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

（2）项目效率性分析

为保证项目实施进度，劳服中心认真做好审核、认定、登记汇总和上报工作，严把质量关，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2020-2021 年度第二次、2021-2022 年度第一次自采暖补贴及时足额发放，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按期完成。

该项目的实施按照《关于印发〈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申领住宅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补贴的实施意见〉和〈实行社区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申领住宅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补贴的实施意见〉的通

知》（京劳社办发[2006]60号）文件规定的补贴标准、审核批准的自采暖补贴人数，发放补贴金额，整体支出合理规范。

（3）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满足了自采暖的城镇登记失业和社区管理企业退休人员冬季正常取暖，提高了这些居民的生活幸福指数，理顺了政府、单位和采暖居民用户三者关系。

该项目的持续实施在转换居民住宅取暖费补助方式、满足人民生活水平不断的提高、推进我市供热体制改革等方面具有深远影响。

（4）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1 年对东城区 17 个街道开展了“自采暖补贴满意度调查问卷”。共发放调查问卷 170 份，收回有效问卷 170 份，其中满意人数为 170 人（含非常满意 160 人、比较满意 10 人），满意度为 100%。

（二）评价结论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度区级预算单位自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对 2021 年度城镇失业人员和社区管理退休人员清洁能源自采暖项目绩效情况开展了自评价，项目自评价得分为 95.4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明确性有待提高。此项目涉及到两类人群应该分类细化指标；质量指标设置不准确；满意度指标调查方式可增加，样本取值稍低；对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业务工作的监管有待提高覆盖率。

（四）建议

绩效目标设置细化两类人群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社区管理退休人员；调整质量指标设置内容；增加满意度指标取样方式和数量；加大对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业务工作的监管覆盖率。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

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项）：指反映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指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实现社会化管理的支出。

1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15.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 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